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8號

原告 連美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黃鋒榮

被告 陳昭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於原告公司民國113年2月26日113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上簽名或蓋章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